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3147號

聲請人 張永定
代理人 洪麗花
被繼承人 黃美齡(亡)

生前最後住所：桃園市○○區○○○○
○村000號二樓之一

關係人
即受選任人 鄭崇文律師

處理遺產事務處所：新北市○○區○○
路00號9樓之2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黃美齡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鄭崇文律師為被繼承人黃美齡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黃美齡（女，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113年3月5日死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桃園市○○區○○○○○村000號二樓之一）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黃美齡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本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日起壹年內向本院陳報承認繼承，如不於公示期限內陳報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之遺產於大陸地區之繼承人依法繼承、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黃美齡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次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公

01 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此觀民法第1176條第6
02 項、第1177條、第1178條規定自明。

03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生前尚積欠聲請人消費借貸及
04 本票債務本金新臺幣90萬元及其利息尚未清償。嗣因被繼承
05 人於民國113年3月5日死亡，且其法定繼承人均已聲明拋棄
06 繼承，並經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1215號拋棄繼承事件准予
07 備查在案，而其親屬會議並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
08 爰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之規定，聲明請求選任被繼承人之
09 遺產管理人等語。

10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票影本及被繼
11 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為證，堪信為真。又被繼承人之法定繼
12 承人均已拋棄繼承等情，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3年度司繼
13 字第1215號卷核實無誤。次查，被繼承人死亡迄今已逾民法
14 第1177條所定一個月期間，仍無親屬會議選任之遺產管理人
15 向本院陳明，此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資料在卷可稽，可認聲請
16 人主張無親屬會議召集之事實為真。準此，堪認被繼承人所
17 遺財產處於無人管領之狀態，且聲請人並稱如遺產不足清償
18 報酬費用時，願支付遺產管理人之報酬及必要費用等語，此
19 亦有聲請人提出之切結書及本院訊問筆錄在卷足憑，是以，
20 本件確有為被繼承人所遺財產指定遺產管理人之必要。經本
21 院函詢桃園律師公會，有鄭崇文律師具狀表示有意願擔任被
22 繼承人所遺財產之遺產管理人，此有上揭律師之陳報狀與同
23 意書在卷可憑。而本院審酌鄭崇文律師曾辦理遺產管理人及
24 其他事件之情況，認鄭崇文律師足堪勝任本件遺產管理人之
25 職務。綜上，本件選任鄭崇文律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
26 人，應屬適當，且與法律規定相合，應予准許，並依法為公
27 示催告。

28 四、依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第1185條、家事事件法第127
29 條第1項第4款及第4項、第137條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3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陳品尚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